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3時  
形式： 網上視訊會議

出席者

主席

梁松泰先生，JP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

官方委員

葉家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綺莉女士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

非官方委員

鄭慧恩女士  
張愷駿女士  
蔡劍華先生  
張惠蓮女士  
林明慧女士  
劉愛詩女士，MH  
李漢祥先生  
梁佩瑤女士，JP  
梁佩如博士  
梁惠玲女士  
吳錦華先生  
施清談先生  
王家揚先生  
黃美坤女士  
黃偉雄先生，MH，JP  
葉志威先生  
謝華穩先生

### 秘書

趙佩鳳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 列席者

黃燕儀女士

社署副署長(行政)

雷嘉穎女士

社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蔡玉玲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羅妙嫦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周美儀女士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3

劉綺珊女士

社署社會工作主任(津貼)4

林浚灝先生

社署行政主任(津貼)

謝佩盈女士

社署庫務會計師

### 未克出席者

羅子揚先生

陳凱欣女士

梁可欣女士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以下人士首次出席會議：
  - (a) 新委員葉志威先生；
  - (b) 分別接任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的葉家昇先生及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的蔡玉玲女士；及
  - (c) 社署庫務會計師謝佩盈女士於議程的「其他事項」出席會議。
2. 委員梁佩瑤女士因另有事務於稍後時間出席會議。

### 申報利益

3. 秘書處提醒委員，如個人與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事宜可能有利益衝突，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利益。委員可於會議前或當在討論個別項目而涉及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作出申報。主席建議委員雖為相關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成員或職員，但仍可就涉及整個業界的政策議題發表意見。

## 議程（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把第四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委員，於回覆期限內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7 月 22 日將會議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

## 議程（二）續議事項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段 - 有關推行第二代「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進度

5. 社署報告就推行「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的一系列準備工作，包括(a)於 2022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舉辦五輪簡介會及培訓班，向非政府機構(機構)職員介紹系統的功能(約 880 位參加者)及提供訓練(約 4 460 位參加者)；(b)於 2022 年 6 月開展為期六星期的試用期，讓機構職員熟習系統操作；及(c)提供使用者手冊、常見問題及視頻培訓資料，並會提供技術支援電話熱線。受到疫情的影響，機構需要更多時間為推行新系統作出預備，例如調整機構的工作流程以配合使用電子化系統。就此，社署已作出特別安排，容許機構暫緩呈交 2022-23 年度第一季的統計報表，並於 2022 年 10 月透過系統一併呈交 2022-23 年度第一及第二季的統計報表。

### 議程（三）「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有關建議第 7、25 及 26 項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4/2022 號)

6.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4/2022 號有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建議第 7、25 及 26 項的推行計劃，重點如下：

建議 7 - 在《整筆撥款手冊》訂明機構進行內部服務審查的次數及方式，以提升服務表現自我評估機制；並透過定期舉辦業界分享會，讓機構分享內部服務審查機制的優良措施及訂立業界的基準

- (a)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須建立有效的內部審查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轄下的服務單位，以符合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要求，務求及早發現缺失並予以糾正。現時，所有機構須每年向社署呈交自我評估報告，就其受資助服務／單位是否符合基本服務要求和服務質素標準，以及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指標是否達到協議訂明的要求進行自我評估。
- (b) 社署會按檢討報告的建議，訂明機構進行內部服務審查的次數及方式。所有機構必須指定由服務督導級別或以上的人員（包括機構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服務督導主任等）或內部審查單位／小組負責，透過實地評估（包括突擊、預約）、書面報告、抽樣檢查等方式，最少每年對轄下的服務單位進行一次內部服務審查。機構的管理層應藉此機會與員工及服務使用者進行會面，直接聽取他們對服務單位的意見，亦可視乎服務性質和形式，加入員工、服務使用者及／或相關範疇的專家進行服務審查，以提升服務表現自我評估機制。
- (c) 由 2022 年 10 月起，所有機構應檢視並提升內部服務審查機制，並在 2022-23 年度的自我評估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及交代其內部監管的措施，供社署參考。由 2023-24 年度開始，機構須在自我評估報告確定已按要求就其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進行內部審查，社署會檢視機構是否符合規定，並透過服務表現評估探訪就服務單位的內部審查機制作出評估。社署會更新自我評估報告，加入上述有關內部服務審查的要求，以便機構透過「服務表現管理資訊系統」呈交報告。

### **建議 25 - 機構須提高在整筆撥款資助下各常設職位（即非臨時或短期職位）編制的透明度**

- (a) 有關人手編制方面，現時社署按服務質素標準（即標準 4 有關職務及責任）要求所有資助服務單位備有職責說明及職務陳述，訂明每個職位的職務及責任和問責關係，供所有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他人士閱覽；資助服務單位亦須備有組織架構圖，臚列其整體組織架構及問責關係。檢討報告建議機構將服務單位的組織架構及相關人手編制上載至機構網頁，或透過其他方式如報告板公開相關資料，以提升透明度。

- (b) 由 2023 年 1 月起，所有機構須在網頁及／或報告板顯示其轄下受資助服務單位的組織架構及各常設職位（即非臨時或短期職位）的相關人手編制。社署將會透過服務表現評估探訪查核機構是否已符合有關要求。

**建議 26 - 機構須提高在機構或服務單位發生的特別事故及重要事故的透明度，除了按既定做法向社署適時通報外，亦須向相關的服務使用者／家屬／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士發放有關資料**

#### 「特別事故」

- (a) 現時，社署要求資助服務單位須在三個工作天內，向社署報告在資助服務單位內及／或在其他地方提供服務時發生的「特別事故」。檢討報告建議機構必須在保障個人私隱的前提下，向相關的服務使用者／家屬／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士發放有關在機構或服務單位發生的「特別事故」的資料。
- (b) 鑒於機構在資助服務單位發生「特別事故」後需要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社署會由 2022 年 10 月起，要求所有受資助服務單位須於發生「特別事故」的三個曆日（包括公眾假期）內，向社署呈交「特別事故」報告，當中須註明機構透過甚麼渠道向相關的服務使用者／家屬／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士發放有關資料。社署會修訂現有的「特別事故」報告格式，以便機構遵從上述要求。

#### 「重要事故」

- (c) 檢討報告建議機構設立機制，向社署通報涉及廣大公眾利益或知情權的「重要事故」，例如機構出現管治危機或因財務管理問題而影響服務及人手安排等，並適時透過適當的渠道向公眾發放相關資料。
- (d) 由 2022 年 10 月起，如機構察覺在機構管治、財務管理或其他範疇可能出現問題，以至影響服務及人手安排等，機構須盡快向社署通報，並透過適當的渠道適時向公眾發放相關資料。社署會制定「重要事故報告」範本，供機構使用。

## 7. 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有關建議 7

- (i) 委員普遍認同機構須加強內部服務審查機制，由管理人員每年就機構的不同服務作實地審查。有委員認為社署應要求機構的管理層更仔細檢視服務，包括就服務表現作出評分；亦有委員表示自我審查一般傾向正面，如社署在進行抽查時發現機構未有如實報告，可考慮設立機制跟進。
- (ii) 社署認同委員的建議，並重申機構應進行有深度及如實的自我評估。在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下，如有任何機構未能符合《協議》的要求，社署會要求有關機構制定行動計劃，並在指定時間內落實糾正或改善措施，因應情況作出調查、發出警告及／或改善建議的書面通知。

### (b) 有關建議 25

有委員認同透過機構網頁、報告板或其他方式展示單位的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以提升透明度。有委員表示歡迎有關建議，認為有助員工和服務使用者更加了解服務單位的運作及人手情況。

### (c) 有關建議 26

- (i) 有委員贊同建議優化「特別事故」的安排，由於特別事故往往需要及早處理及跟進，要求機構在三個曆日內呈交「特別事故」報告十分合理，同時盡快讓持分者知悉有關情況，以釋疑慮。有委員表示有關建議讓員工更能掌握服務單位的運作情況，並可盡快配合管理層有效地改善服務。另一方面，有委員提議機構在通報「特別事故」時，亦要顧及當事人的私隱。除了服務使用者不尋常死亡的個案，有委員認為機構亦應呈報服務使用者嚴重或連續受傷等個案。
- (ii) 社署會一併考慮上述意見，而機構亦可按相關原則作出合理的判斷，考慮以何種方式向不同的持分者報告特別事故，以加強溝通及提高透明度。

- (iii) 在「重大事故」方面，有委員建議可參考「特別事故」提供具體的定義，以釐清「重大事故」所涵蓋的不同情況，尤其是當事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發酵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時，即屬「重大事故」，例如機構遺失大量個人資料等，須立即採取行動並向公眾交代事件。社署表示「重大事故」是指機構管治層面的問題，過往曾經有個別機構出現管治或財務危機而影響員工以至機構整體的運作，社署十分關注有關情況，亦須盡快了解事件和制訂應變方案。委員認同如機構察覺有可能發生「重大事故」或涉及管治危機等情況，應積極與社署溝通並及早採取跟進行動。

#### 議程（四）「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第 17 項建議有關「成本分攤指引」的推行計劃

（委員會文件第 5/2022 號）

8.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5/2022 號就檢討報告第 17 項建議有關「成本分攤指引」的推行計劃，重點如下：

#### **建議 17 - 製作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成本分攤指引，以提供成本分攤安排、基準及例子**

- (a) 檢討報告建議由社署製作一套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成本分攤指引」，當中涵蓋就《協議》規定服務與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成本分攤安排及基準，並會列舉有關例子，以供機構參考。
- (b) 此外，檢討報告建議提醒機構必須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手冊》），為其每個資助服務單位的經營收支帳分開列明《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與非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的中央行政開支應進行合理成本分攤。檢討報告亦同時建議機構制訂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政策，讓受整筆撥款津助員工及非受整筆撥款津助員工了解其薪酬的資助來源及資助模式。
- (c)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曾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4 日進行聚焦小組討論，深入探討成本分攤的原則及方法。綜合相關資料及持分者的意見，機構應按透明度、公平及合理性、因果關係及相關性、重要性及一致性五項原則進行成本分攤。

- (d) 機構須就所有非《協議》規定服務進行成本分攤，包括營辦非《協議》規定服務的直接經常開支（即在服務單位負責推行有關項目的員工薪金、活動開支、服務單位的行政費用等），以及機構總辦事處的中央行政開支（例如總辦事處行政人員的薪金、租金及差餉、人力資源管理、財務會計、企業傳訊、保險、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援等）。
- (e) 為了善用資源及保持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靈活性，機構在其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營辦不同的《協議》規定服務或相關活動，或在其他機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營辦《協議》規定服務或相關活動，如當中並不涉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無須進行成本分攤。
- (f) 就推行非《協議》規定服務，機構可根據成本項目的分類，將需要作出成本分攤的活動的成本項目歸類，再按合理的基準和方法，以及可追溯的佐證文件和財務資料，計算出須要分攤的成本。如機構在其轄下的受資助服務單位營辦《協議》規定和非《協議》規定服務，並由同一組員工提供服務，可考慮按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服務量或其佔用的地方、員工時間和經常開支等進行成本分攤。
- (g) 至於總辦事處的中央行政開支，業界認同社署有責任確保政府資源妥善運用於撥款所定的目的，但同時亦關注進行成本分攤涉及繁複瑣碎的行政工作以及所需的額外資源。社署在平衡機構的關注及確保資源沒有越界補貼的前提下，建議機構可按《協議》規定服務／相關活動與非《協議》規定服務的開支比例，釐訂總辦事處中央行政開支的成本分攤水平。
- (h) 社署會進一步研究業界及持分者提出的意見，按上述建議擬訂一套「成本分攤指引」，涵蓋「中央行政」及「服務」成本分攤的原則、基準及例子，以便機構掌握具體的方法及符合有關規定。

9. 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書面意見，就成本分攤提出建議，包括(a)所有用於增強及優化《協議》活動的私人／企業／基金會等捐款及收入，不應納入成本分攤範圍；(b)不應為有關捐款數額設限；(c)機構可將有關捐款在整筆撥款帳項中顯示，亦可考慮為有關捐款及活動獨立核數，並在周年財務報表中以附



件形式交代；(d)《協議》規定服務／相關活動與非《協議》規定服務的開支比例，不應是中央行政開支成本分攤唯一的計算準則；及(e)建議在「成本分攤指引」中列出多個計算中央行政開支成本分攤準則的例子，供機構參考。

10. 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的意見重點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不同的機構所採用的成本分攤基準會因應其營運模式而有所分別，有部分機構的整筆撥款只佔機構小部分的收入，未必涉及大比例的中央行政支出。機構進行成本分攤時除參考相關支出比例外，可徵詢董事局或社署，以配合不同機構的營運模式。委員認同若中央行政開支涉及非《協議》規定服務，機構應進行成本分攤，同時建議如以其他資助計劃或基金捐款聘用的員工協助提供《協議》規定服務，機構可無須進行成本分攤。社署表示機構應先徵詢社署，以釐定有關服務是否在《協議》下獲得認可，因而無須進行成本分攤。
- (b) 有關成本分攤涵蓋範圍，有委員認為機構應與其核數師商討適用的成本分攤的原則及方法，以合乎財政效益。另外，委員亦建議社署可參考其他相關指引以擬訂「成本分攤指引」。有委員回應指核數師的角色並不適宜建議機構釐訂成本分攤的方法。社署表示在擬訂適用於福利服務的「成本分攤指引」時會參考相關資料，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本分攤指引，以及社署財務科的專業意見。
- (c) 就成本分攤計算方面，有委員認為機構可按服務發展需要，每年與社署商討成本分攤的方法，並因應不同情況選擇不同的成本分攤的方法，以保持靈活性。有委員並不同意機構每年改變計算成本分攤的方法，認為這會令相關數據難以在同一基準下作出比較，亦不符合一致性的原則。社署表示機構可根據個別成本項目的分類，按合理的基準和方法，計算出須要分攤的成本，但強調相關方法須根據可追溯的佐證文件和財務資料進行成本分攤。
- (d) 社署表示鼓勵接受整筆撥款的機構尋求社區資源，以不同的形式提供服務。就此，有委員認為社署在要求機構就非資助服務進行成本分攤的同時，不應窒礙或影響機構爭取額外的財政支持。

- (e) 社署重申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不論是否接受整筆撥款，必須確保公共資源用於指定的服務，不可在金錢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而機構一向須為其每個資助服務單位的經營收支帳分開列明《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與非受整筆撥款津助服務的中央行政開支亦應進行合理成本分攤。因應社會服務的多樣性及個別機構的獨特性，社署將會擬訂的一套「成本分攤指引」，旨在為機構提供進行成本分攤的基本原則、基準及例子，以便機構掌握具體的方法及符合有關規定，同時避免繁複的行政手續，讓機構更有效率地提供服務。社署稍後會擬訂「成本分攤指引」草擬本並徵詢委員意見。社署亦會於下次會議擬定有關《協議》規定服務及《協議》相關活動的評估準則及運用整筆撥款的比例上限的文件，以供委員討論。

#### 議程（五）「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

（委員會文件第 6/2022 號）

11.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6/2022 號有關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及工作進度，重點如下：

- (a) 檢討報告分別在五個領域，即（一）福利服務質素；（二）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三）財務規劃；（四）運用撥款的相關性；及（五）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共提出了 30 項建議。社署已在 2022-23 年度起逐步推行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
- (b) 社署已在 2022-23 年度第一季推行以下十項建議 -
- 增設專職醫療職系的督導支援（建議 3）；
  - 由 2022 年 4 月開始，把有時限《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檢討周期劃一定為每五年一次（建議 5）；
  - 檢視估計資助人手編制、服務對象、服務性質及服務表現標準（建議 6）；
  - 維持中點薪金撥款基準（建議 8）；
  - 機構應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建議 10）；
  - 改善寄存帳戶管理，並制訂使用計劃及進行財務推算以善用儲備（建議 11）；
  - 善用公積金儲備，以提高員工士氣及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建議 12）；

- 機構應進行每年財務推算（建議 13）；
- 披露周年財務報告（建議 20）；及
- 披露最高三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22）。

(c) 社署於 2022-23 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討論有關運用撥款相關性的四項建議（即建議 15、16、18 及 19）；並計劃在第四季就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範疇下的七項建議（即建議 21、23、24、27、28、29 及 30）開展討論。至於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即建議 1、2、4、9 及 14），社署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社署會繼續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度，以便委員會監察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議程（六）其他事項 -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指引（第 851 號） - 「就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擬備的審查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7/2022 號）

12. 社署介紹委員會文件第 7/2022 號有關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計劃修訂其執業指引（第 851 號）- 「就非政府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擬備的審查報告」，重點如下：

- 執業指引（第 851 號）的擬議修訂本中加入了公會發出最新的相關專業標準，就專業操守、聘用條款及工作規劃等方面向核數師提供最新的指引。
- 公會修訂了非政府機構周年財務報告的審查報告中「核數師意見」部分的內容，以符合現行《手冊》中列明有關會計、擬備報告及使用撥款的規定。
- 為協助核數師進行審核工作，執業指引（第 851 號）的擬議修訂本亦提供一系列的建議程序，包括內部控制測試、證實測試，以及分析性程序（例如波動分析等）。

公會於 2022 年 7 月把執業指引（第 851 號）的擬議修訂本交由其轄下的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進行討論，隨後於 2022 年 8 月諮詢執業人士。視乎所收集到的意見，公會計劃於 2022 年內頒布經修訂的執業指引（第 851 號）。經修訂的執業指引（第 851 號）將適用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的非政府機構周年財務報告。

[會後記錄：公會已經在 2022 年 9 月頒布經修訂的執業指引（第 851 號）。]

### 下次會議

13.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秘書處容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社會福利署  
2022 年 8 月